

致： 陳子敬先生

(署理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由： 余國春先生

日期： 10 Jan 2006

事由： 附有關普選的概念及原則資料

普選的概念

1. 民主選舉是民主制度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並非是民主的全部；
2. 從世界各國的民主進程來看，普選制度的模式和安排各有不同，而是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而定；
3. 香港的普選制度和安排必須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在基本法的軌道內循序漸進地進行。

普選所必須遵守的原則和具備的條件

1. 對「一國」概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以及市民對普選意義的認知清晰度必須達到一定高度；
2. 要真正牢固地樹立香港基本法作為憲制法律的地位；
3. 香港市民對甚麼時候進行普選的意見必須達到共識。
目前對普選時間市民仍有分歧；
4. 有利於保持原來資本主義制度和香港經濟發展的均衡參與原則必須得到體現；

5. 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制度的實施必須達到理想的要求；
6. 經濟轉型、改善民生、社會和諧這些香港「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必須得到根本解決和臻於完善。